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黑牡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黑牡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2号）核准，黑牡丹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572,325股，其中向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8,616,352股、向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1,446,540股、向替圣达发行110,062,893股、向杨廷栋发行31,446,54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36元/股，并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36	78,616,352	36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6.36	31,446,540	36
3	替圣达	6.36	110,062,893	36
4	杨廷栋	6.36	31,446,540	36
合计			251,572,3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咎圣达和杨廷栋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51,572,325 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其中：股份质押数量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8,616,352	7.51%	78,616,352	522,662,086	78,616,352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31,446,540	3.00%	31,446,540	31,446,540	0
3	咎圣达	110,062,893	10.51%	110,062,893	110,062,893	104,700,000
4	杨廷栋	31,446,540	3.00%	31,446,540	31,446,540	0
	合计	251,572,325		251,572,325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予转让。经核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解除限售前（股）	变动数（股）	解除限售后（股）
流通 A 股	795,522,700	251,572,325	1,047,095,025
限售 A 股	251,572,325	-251,572,325	0
合计	1,047,095,025	0	1,047,095,02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51,572,325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四）本保荐机构对于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